

2024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 (費用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(第 338 章) 第 36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則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小額錢債審裁處 (費用) 規則》
《小額錢債審裁處 (費用) 規則》(第 338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(費用)
 - (1) 附表——
廢除
“[第 2 條]”
代以
“[第 2、3 及 4 條]”。
 - (2) 附表——
廢除
“申索書及傳票的提交”
代以
“提交申索書及傳票等及提出申請”。
 - (3) 附表——
廢除第 1 項
代以

- “1. 提交申索書或反申索書，而申索款額——
- (a) 不超過 \$5,000 20
 - (b) 超過 \$5,000，但不超過 \$25,000 40
 - (c) 超過 \$25,000，但不超過 \$50,000 70
 - (d) 超過 \$50,000，但不超過 \$75,000 120
- 1A. 各方之間的傳票及副本 (包括送達)，每張傳票 55”。
- (4) 附表，在第 2 項之後——
- 加入
- “2A. 提交經修訂的文件 20
- 2B. 提交執行令狀 55
- 2C. 申請將裁斷或命令作廢 61”。
- (5) 附表——
- 廢除
- “副本、核證、”
- 代以
- “文本、翻譯、抄錄、認證及”。
- (6) 附表——
- 廢除第 5 項
- 代以
- “5.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文本，每頁 ... 4”。

附註(不具立法效力)——

如該文本是從指定的資訊系統取得的電子文本，則無須就該文本付費：見《法院程序(電子科技)(小額錢債審裁處)(電子費用)規則》第 4 條。

(7) 附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影印本”

代以

“文本”。

(8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第 7 項，在“registry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of the tribunal”。

(9) 附表，在第 8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8A.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抄錄——

(a) 每個英文字 0.14

(b) 每個中文字 0.1

8B.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(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2 條所界定者)認證 125”。

(10) 附表，第 10 項——

廢除

“(以現金繳付)”。

(11) 附表，在第 10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0A. 交付與申索或反申索有關的文件，每個地址 10”。

- (12) 附表，第 11 項——

廢除

“(以現金繳付)”。

- (13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第 14 項——

廢除

“Court”

代以

“court”。

- (14) 附表，第 14 項，在“登記處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審裁處”。

- (15) 附表，在“證據的錄取”的標題下，在第 14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4A. 每名由一方傳喚的證人的交通費 55”。

- (16) 附表，在“雜項”的標題下，在第 16 項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15A. 每卷容量為 60 分鐘的、載有審裁處法律程序的音像紀錄的錄音帶 80

15B. 每張容量最少為 700 百萬字節的、載有審裁處法律程序的音像紀錄的雷射光碟 170

15C. 每張容量最少為 4.7 十億字節的、載有審裁處法律程序的音像紀錄的數碼多功能光碟 210”。

(17) 附表，第 16 項，在“申索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反申索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小額錢債審裁處 (費用) 規則》(第 338 章，附屬法例 B)——

- (a) 指明就於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須繳付的一些費用；
- (b) 除去須以現金繳付某些執達主任開支的規定，好使該等開支能以電子方式繳付；及
- (c) 作出一些輕微修訂。